

深圳雅玛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2025年12月

释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雅玛西、雅玛西股份	指	深圳雅玛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雅玛西有限	指	深圳市雅玛西电子有限公司
平远新能源	指	平远雅玛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瑞冠	指	梅州市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航投资	指	深圳市新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远春投资	指	深圳福远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聚缘声	指	深圳市雅聚缘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久投资	指	深圳市福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旺腾	指	深圳市雅旺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雄奋跃	指	深圳市雅雄奋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志腾辉	指	深圳市雅志腾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轻舟赢广	指	无锡轻舟赢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亿合	指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本确认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该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雅玛西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21日，并于2023年11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雅玛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15724N	
注册资本（万元）	2,614.20	
法定代表人	吴志雄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年6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与深云西四路交汇处寰侨商务大厦701-803	
电话	0755-86092757	
传真	-	
邮编	518073	
电子信箱	ymx@yamaxi.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志杰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经营范围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	

	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变压器、电感等磁性元器件及金属软磁粉芯、金属软磁粉末等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前身雅玛西有限的股权变动

1、雅玛西有限设立（2000年6月）

2000年1月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008081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吴志雄、林健君在深圳市设立“深圳市雅玛西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比例为吴志雄投资35.00万元，持股70.00%；林健君投资15.00万元，持股30.00%。

2000年6月10日，吴志雄、林健君签署了《深圳市雅玛西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雅玛西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吴志雄出资35.00万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00%；林健君出资15.00万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00%；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需在2000年6月30日雅玛西有限登记注册前足额投入。

2000年6月16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皇嘉验资报字（2000）第12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6月16日，雅玛西有限的股东吴志雄、林健君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雅玛西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00年6月2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雅玛西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2048516），核准了雅玛西有限的设立。

雅玛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志雄	35.00	35.00	70.00%
2	林健君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年3月）

2004年2月5日，雅玛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健君将其持有的雅玛西有限3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吴承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4年2月17日，林健君与吴承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林健君将其持有的雅玛西有限3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吴承涛。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于2004年2月17日经过了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公证。吴承涛系实际控制人之父亲，林健君系实控人之一吴雁行之配偶，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家族财产的安排，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4年3月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雅玛西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2048516），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玛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志雄	35.00	35.00	70.00%
2	吴承涛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二次股权转让（2005年4月）

2005年3月18日，雅玛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雅玛西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吴志雄认缴315.00万元，新增股东吴俊伟认缴135.00万元。

2005年3月18日，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亚会验字[2005]07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3月18日，雅玛西有限已经收到吴志雄、吴俊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年3月28日，雅玛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承涛将其持

有的雅玛西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吴俊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5年3月28日，吴俊伟与吴承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吴承涛将其持有的雅玛西有限30.00%的股权（对应15.00万元出资额）以1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吴俊伟。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于2005年3月28日经过了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公证。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及家族财产的安排，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5年4月1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雅玛西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2048516），核准了本次的变更。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雅玛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志雄	350.00	350.00	70.00%
2	吴俊伟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2010年6月）

2010年6月14日，雅玛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志雄将其持有的雅玛西有限1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5.00万元）以7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吴雁行、同意吴俊伟将其持有的雅玛西有限5.00%的股权（对应25.00万元出资额）以2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吴雁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6月12日，吴志雄、吴俊伟、吴雁行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吴志雄将其持有的雅玛西有限1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5.00万元）以7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吴雁行；吴俊伟将其持有的雅玛西有限5.00%的股权（对应25.00万元出资额）以2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吴雁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于2010年6月13日经过了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公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家族财产的安排，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0年6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雅玛西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878088），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玛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志雄	275.00	275.00	55.00%
2	吴俊伟	125.00	125.00	25.00%
3	吴雁行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年6月）

2016年6月23日，雅玛西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吴志雄将其持有的雅玛西有限 1.79%的股权转让给丘庆荣、同意吴俊伟将其持有的雅玛西有限 0.81%的股权转让给丘庆荣、同意吴雁行将其持有的雅玛西有限 0.65%的股权转让给丘庆荣。

2016年6月2日，吴志雄、吴俊伟、吴雁行与出资额丘庆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吴志雄将其持有的雅玛西有限 1.7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94 万元）以 15.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丘庆荣；吴俊伟将其持有的雅玛西有限 0.8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6 万元）以 7.1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丘庆荣；吴雁行将其持有的雅玛西有限 0.6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25 万元）以 5.7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丘庆荣。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经过了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公证。本次股权转让系向公司核心骨干实施的股权激励安排。

2016年6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雅玛西有限的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玛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志雄	266.06	266.06	53.21%
2	吴俊伟	120.94	120.94	24.19%
3	吴雁行	96.75	96.75	19.3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丘庆荣	16.25	16.25	3.25%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6、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20日，雅玛西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雅玛西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526.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32万元全部由福远春投资以300.00万元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的原因主要系对公司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16年12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雅玛西有限的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玛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志雄	266.06	266.06	50.55%
2	吴俊伟	120.94	120.94	22.98%
3	吴雁行	96.75	96.75	18.38%
4	福远春投资	26.32	26.32	5.00%
5	丘庆荣	16.25	16.25	3.09%
合计		526.32	526.32	100.00%

7、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7年4月）

2017年4月21日，雅玛西有限作出变更决议，同意雅玛西有限注册资本由526.32万元增加至926.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在册的全部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其中，吴志雄以202.2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2.21万元，吴俊伟以91.9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1.91万元，吴雁行以73.5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3.53万元，福远春投资以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丘庆荣以12.3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35万元。本次增资的原因系雅玛西有限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017年4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雅玛西有限的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玛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志雄	468.27	468.27	50.55%
2	吴俊伟	212.85	212.85	22.98%
3	吴雁行	170.28	170.28	18.38%
4	福远春投资	46.32	46.32	5.00%
5	丘庆荣	28.60	28.60	3.09%
合计		926.32	926.32	100.00%

8、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2018年4月）

2018年3月29日，雅玛西有限作出变更决议，同意雅玛西有限注册资本由926.32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3.68万元由在册的全部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其中，吴志雄以37.2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25万元，吴俊伟以16.9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93万元，吴雁行以13.5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54万元，福远春投资以3.6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8万元，丘庆荣以2.2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8万元。本次增资的原因系雅玛西有限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018年4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雅玛西有限的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玛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志雄	505.52	505.52	50.55%
2	吴俊伟	229.78	229.78	22.98%
3	吴雁行	183.82	183.82	18.38%
4	福远春投资	50.00	50.00	5.00%
5	丘庆荣	30.88	30.88	3.09%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9、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2022年8月）

2022年7月29日，雅玛西有限作出变更决议，同意雅玛西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76.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6.55万元。其中，吴志雄以57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8.92万元，福久投资以304.9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74万元、新航投资以300.4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20万元，吴俊伟以16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28万元，吴雁行以12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42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2年7月29日，吴志雄、福久投资、新航投资、吴俊伟、吴雁行及雅玛西有限其他股东、雅玛西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年8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雅玛西有限的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系雅玛西有限收购吴志雄、福久投资、新航投资、吴俊伟、吴雁行所合计持有的平远新能源40.00%股权暨前述平远新能源少数股东增资雅玛西有限之一揽子交易步骤之一。本次一揽子交易中，平远新能源40.00%股权作价1,820.00万元，雅玛西有限投后估值约0.98亿元，双方作价分别参考平远新能源、雅玛西有限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同时考虑平远新能源设立与变更的历史背景、实缴出资额情况及交易各方意愿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玛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志雄	574.43	574.43	48.82%
2	吴俊伟	249.06	249.06	21.17%
3	吴雁行	199.25	199.25	16.93%
4	福远春投资	50.00	50.00	4.25%
5	福久投资	36.74	36.74	3.12%
6	新航投资	36.20	36.20	3.08%
7	丘庆荣	30.88	30.88	2.62%
合计		1,176.55	1,176.55	100.00%

10、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2022年12月）

2022年11月15日，雅玛西有限作出变更决议，同意雅玛西有限注册资本

由 1,176.55 万元增加至 1,277.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1.36 万元。其中，雅聚缘声以 1,364.3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33 万元，吴志雄以 882.9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98 万元，吴俊伟以 411.6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98 万元，吴雁行以 326.0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07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2 年 11 月 15 日，雅聚缘声、吴志雄、吴俊伟、吴雁行及雅玛西有限其他股东、雅玛西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12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雅玛西有限的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系雅玛西有限收购吴志雄、吴俊伟、林裕翔、姚勇祥、丘庆荣及睿福源投资所合计持有的梅州瑞冠 100.00% 股权暨梅州瑞冠原股东及新增认购对象增资雅玛西有限之一揽子交易步骤之一。本次一揽子交易中，梅州瑞冠 100.00% 股权作价 3,000.00 万元，雅玛西有限投后估值约 3.76 亿元，双方作价分别参考梅州瑞冠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及雅玛西有限 2022 年度预测净利润并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新增认购对象增资价格与梅州瑞冠原股东增资价格相同。具体增资时，新设雅聚缘声作为本次增资雅玛西的外部持股平台，合伙人由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梅州瑞冠部分原股东及新增认购对象构成；实际控制人采取直接持股方式向公司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玛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志雄	604.42	604.42	47.30%
2	吴俊伟	263.03	263.03	20.58%
3	吴雁行	210.32	210.32	16.46%
4	福远春投资	50.00	50.00	3.91%
5	雅聚缘声	46.33	46.33	3.63%
6	福久投资	36.74	36.74	2.88%
7	新航投资	36.20	36.20	2.83%
8	丘庆荣	30.88	30.88	2.42%
合计		1,277.91	1,277.91	100.00%

11、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15日，雅玛西有限作出变更决议，同意雅玛西有限注册资本由1,277.91万元增加至1,306.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98万元。其中，雅雄奋跃以349.8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86万元，雅志腾辉以233.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25万元，雅旺腾以148.0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87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2年12月15日，雅雄奋跃、雅志腾辉、雅旺腾与雅玛西有限其他股东、雅玛西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增资系雅玛西有限通过雅雄奋跃、雅志腾辉、雅旺腾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22年12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雅玛西有限的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玛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志雄	604.42	604.42	46.25%
2	吴俊伟	263.03	263.03	20.13%
3	吴雁行	210.32	210.32	16.09%
4	福远春投资	50.00	50.00	3.83%
5	雅聚缘声	46.33	46.33	3.54%
6	福久投资	36.74	36.74	2.81%
7	新航投资	36.20	36.20	2.77%
8	丘庆荣	30.88	30.88	2.36%
9	雅雄奋跃	13.86	13.86	1.06%
10	雅志腾辉	9.25	9.25	0.71%
11	雅旺腾	5.87	5.87	0.45%
合计		1,306.89	1,306.89	100.00%

12、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2023年4月）

2023年4月5日，雅玛西有限作出变更决议，同意雅玛西有限注册资本由1,306.89万元增加至1,312.2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5万元。其中，雅旺腾以8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7万元，雅志腾辉以5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

本 2.18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4 月 5 日，雅旺腾、雅志腾辉与雅玛西有限其他股东、雅玛西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增资系雅玛西有限通过雅志腾辉、雅旺腾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23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雅玛西有限的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玛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志雄	604.42	604.42	46.06%
2	吴俊伟	263.03	263.03	20.04%
3	吴雁行	210.32	210.32	16.03%
4	福远春投资	50.00	50.00	3.81%
5	雅聚缘声	46.33	46.33	3.53%
6	福久投资	36.74	36.74	2.80%
7	新航投资	36.20	36.20	2.76%
8	丘庆荣	30.88	30.88	2.35%
9	雅雄奋跃	13.86	13.86	1.06%
10	雅志腾辉	11.43	11.43	0.87%
11	雅旺腾	9.04	9.04	0.69%
合计		1,312.24	1,312.24	100.00%

13、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2023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20 日，雅玛西有限作出变更决议，同意雅玛西有限注册资本由 1,312.24 万元增加至 1,338.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10 万元全部由新航投资以 1,170.00 万元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4 月 20 日，新航投资与雅玛西有限其他股东、雅玛西有限签署了《深圳市雅玛西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增资的原因系雅玛西有限通过新航投资引入外部投资人。

2023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雅玛西有限的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玛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志雄	604.42	604.42	45.16%
2	吴俊伟	263.03	263.03	19.65%
3	吴雁行	210.32	210.32	15.71%
4	新航投资	62.30	62.30	4.66%
5	福远春投资	50.00	50.00	3.74%
6	雅聚缘声	46.33	46.33	3.46%
7	福久投资	36.74	36.74	2.75%
8	丘庆荣	30.88	30.88	2.31%
9	雅雄奋跃	13.86	13.86	1.04%
10	雅志腾辉	11.43	11.43	0.85%
11	雅旺腾	9.04	9.04	0.68%
合计		1,338.34	1,338.34	100.00%

14、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2023年5月）

2023年5月22日，雅玛西有限作出变更决议，同意雅玛西有限注册资本由1,338.34万元增加至1351.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52万元。其中，雅雄奋跃以170.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76万元，雅旺腾以170.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76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3年5月22日，雅雄奋跃、雅旺腾与雅玛西有限其他股东、雅玛西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增资的原因系雅玛西有限通过雅雄奋跃、雅旺腾向核心骨干实施股权激励。

2023年5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雅玛西有限的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玛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志雄	604.42	604.42	44.71%
2	吴俊伟	263.03	263.03	19.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吴雁行	210.32	210.32	15.56%
4	新航投资	62.30	62.30	4.61%
5	福远春投资	50.00	50.00	3.70%
6	雅聚缘声	46.33	46.33	3.43%
7	福久投资	36.74	36.74	2.72%
8	丘庆荣	30.88	30.88	2.28%
9	雅雄奋跃	20.62	20.62	1.53%
10	雅旺腾	15.80	15.80	1.17%
11	雅志腾辉	11.43	11.43	0.85%
合计		1,351.85	1,351.85	100.00%

15、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23年6月）

2023年6月6日，雅玛西有限作出变更决议，同意雅玛西有限注册资本由1,351.85万元增加至1,379.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59万元。其中，国信亿合以1,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79万元，轻舟赢广以1,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79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3年5月30日，国信亿合、轻舟赢广分别与雅玛西有限实际控制人、雅玛西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截至2023年5月31日，上述增资认购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增资的原因系雅玛西有限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2023年6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雅玛西有限的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玛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志雄	604.42	604.42	43.82%
2	吴俊伟	263.03	263.03	19.07%
3	吴雁行	210.32	210.32	15.25%
4	新航投资	62.30	62.30	4.52%
5	福远春投资	50.00	50.00	3.62%
6	雅聚缘声	46.33	46.33	3.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7	福久投资	36.74	36.74	2.66%
8	丘庆荣	30.88	30.88	2.24%
9	雅雄奋跃	20.62	20.62	1.49%
10	雅旺腾	15.80	15.80	1.15%
11	国信亿合	13.79	13.79	1.00%
12	轻舟赢广	13.79	13.79	1.00%
13	雅志腾辉	11.43	11.43	0.83%
合计		1,379.44	1,379.44	100.00%

(二) 雅玛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雅玛西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735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雅玛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8,096,332.36 元。

2023 年 11 月 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雅玛西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雅玛西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190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雅玛西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22,191,644.37 元。

2023 年 11 月 1 日，雅玛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雅玛西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雅玛西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雅玛西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98,096,332.36 元为基础，按 3.77293586: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2,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雅玛西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雅玛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8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雅玛西（筹）已按照上述决议调整所有者权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600.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2,600.00 万元。

2023年11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雅玛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3015724N）。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雅玛西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志雄	11,392,160	43.82%
2	吴俊伟	4,957,732	19.07%
3	吴雁行	3,964,090	15.25%
4	新航投资	1,174,160	4.52%
5	福远春投资	942,422	3.62%
6	雅聚缘声	873,184	3.36%
7	福久投资	692,484	2.66%
8	丘庆荣	581,932	2.24%
9	雅雄奋跃	388,674	1.49%
10	雅旺腾	297,726	1.15%
11	国信亿合	260,000	1.00%
12	轻舟赢广	260,000	1.00%
13	雅志腾辉	215,436	0.83%
合计		26,000,000	100.00%

（三）公司股份改制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24年2月）

2024年1月23日，雅玛西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雅玛西注册资本由2,600.00万元增加至2,614.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20万元全部由雅旺腾以326.00万元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4年1月23日，雅旺腾与雅玛西其他股东、雅玛西签署了《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公司通过雅旺腾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24年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雅玛西的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玛西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志雄	11,392,160	43.58%
2	吴俊伟	4,957,732	18.96%
3	吴雁行	3,964,090	15.16%
4	新航投资	1,174,160	4.49%
5	福远春投资	942,422	3.61%
6	雅聚缘声	873,184	3.34%
7	福久投资	692,484	2.65%
8	丘庆荣	581,932	2.23%
9	雅旺腾	439,764	1.68%
10	雅雄奋跃	388,674	1.49%
11	国信亿合	260,000	0.99%
12	轻舟赢广	260,000	0.99%
13	雅志腾辉	215,436	0.82%
合计		26,142,038	100.00%

2、第一次股份转让（2024年9月）

2024年9月23日，林裕翔与吴雁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雁行将其持有的雅玛西2.00%的股份（对应52.28万股）无偿转让予林裕翔。吴雁行与林裕翔系母子关系，本次转让系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雅玛西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志雄	11,392,160	43.58%
2	吴俊伟	4,957,732	18.96%
3	吴雁行	3,441,249	13.16%
4	新航投资	1,174,160	4.49%
5	福远春投资	942,422	3.61%
6	雅聚缘声	873,184	3.34%
7	福久投资	692,484	2.65%
8	丘庆荣	581,932	2.23%
9	林裕翔	522,841	2.00%
10	雅旺腾	439,764	1.68%
11	雅雄奋跃	388,674	1.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国信亿合	260,000	0.99%
13	轻舟赢广	260,000	0.99%
14	雅志腾辉	215,436	0.82%
合计		26,142,038	100.00%

3、第二次股份转让（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23日，国信亿合与股东吴志雄、吴俊伟、吴雁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信亿合将其持有的雅玛西0.57%的股份（对应14.97万股）以634.4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志雄，将其持有的雅玛西0.25%的股份（对应6.51万股）以276.1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俊伟，将其持有的雅玛西0.17%的股份（对应4.52万股）以191.6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雁行。2024年10月24日，吴志雄、吴俊伟、吴雁行均完成了上述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事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雅玛西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志雄	11,541,819	44.15%
2	吴俊伟	5,022,875	19.21%
3	吴雁行	3,486,447	13.34%
4	新航投资	1,174,160	4.49%
5	福远春投资	942,422	3.61%
6	雅聚缘声	873,184	3.34%
7	福久投资	692,484	2.65%
8	丘庆荣	581,932	2.23%
9	林裕翔	522,841	2.00%
10	雅旺腾	439,764	1.68%
11	雅雄奋跃	388,674	1.49%
12	轻舟赢广	260,000	0.99%
13	雅志腾辉	215,436	0.82%
合计		26,142,038	100.00%

国信亿合与吴志雄、吴俊伟、吴雁行于2023年5月签署了《国信亿合与雅玛西有限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吴俊伟、吴雁行关于投资雅玛西有限相关事宜之约

定》（以下简称“《国信亿合与实际控制人之约定》”），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4年7月，国信亿合与吴志雄、吴俊伟、吴雁行签署了《<国信亿合与雅玛西有限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吴俊伟、吴雁行关于投资雅玛西有限相关事宜之约定>之补充协议》，约定国信亿合自实际控制人处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起，《国信亿合与实际控制人之约定》协议项下约定的第2条“业绩承诺”、第3条“上市承诺”、第5条“公司治理”、第6条“股权转让限制”、第7条“优先购买权”、第8条“共同出售权（随售权）”、第9条“优先认购权”、第10条“反稀释”、第11条“优先清算权”、第12条“实际控制人承诺”、第13条“最惠国待遇”、第14条“特别约定”、第16条“违约责任”全部终止，国信亿合无权再依据《国信亿合与实际控制人之约定》的上述条款的内容要求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履行任何义务及承担任何责任。

2024年10月，国信亿合与吴志雄、吴俊伟、吴雁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吴志雄、吴俊伟、吴雁行回购了国信亿合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向国信亿合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股份交割完成后，国信亿合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协议已经全部终止。

自上述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自公司设立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雅玛西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福久投资、雅旺腾、雅雄奋跃、雅志腾辉，以及福远春投资、雅聚缘声中涉及的员工股权激励部分，存在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情形，公司已参照公允价格就员工入股价格的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三、公司历史上的代持及其还原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如下股权代持的情形：

（一）吴俊伟为宋考中等八人代持股权

1、代持的形成

宋考中、陈华、周平银、黄国贤、刘东海、赖志强、林全金、邓科明等八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而投资公司。该等人士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陆续将投资款支付至吴俊伟的银行账户。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形成了吴俊伟为该等人士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的公司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吴俊伟	陈华	0.50%	65.00
2		周平银	0.30%	30.00
3		黄国贤	0.30%	30.00
4		宋考中	0.30%	27.00
5		刘东海	0.20%	30.00
6		赖志强	0.15%	22.00
7		林全金	0.13%	20.00
8		邓科明	0.10%	10.00
合计			1.98%	234.00

上述代持情况自代持设立至解除前未发生变化。

2、代持的解除

2020 年 7 月，经吴俊伟与宋考中等八人分别协商一致，各方同意通过由吴俊伟按照下表所述的出资比例以零对价将其所持有的福远春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各被代持方的方式，解除吴俊伟与宋考中等八人之间此前约定的股权代持关系，并相应签署了相应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转让方)	被代持方 (受让方)	转让的福远春投资 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福远春投资 出资比例
1	吴俊伟	邹君燕（注 1）	32.38	10.00%
2		张文静（注 2）	19.43	6.00%
3		黄诗兴（注 3）	19.43	6.00%
4		宋考中	19.43	6.00%
5		刘东海	12.95	4.00%
6		赖志强	9.49	2.93%
7		林全金	8.65	2.67%
8		邓科明	6.48	2.00%
合计			128.23	39.60%

注 1：邹君燕与陈华系夫妻关系，双方结合家庭内部财产安排，在代持还原时，决定将出资份额登记还原在邹君燕名下。

注 2：本次代持还原时，周平银基于个人财产安全考虑将吴俊伟为其代持的份额安排“还原”在其侄女张文静的名下；2023 年 2 月，张文静将该等出资份额转让至周平银名下。

注 3：黄诗兴为黄国贤之子，黄国贤结合家庭财产分配安排，在代持还原时，决定将出资份额登记还原在黄诗兴名下。

上述因代持解除引致的出资份额转让事项于 2020 年 7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吴俊伟与宋考中等八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张文静与周平银的股权代持关系于 2023 年 2 月解除。就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吴俊伟与上述宋考中等八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成伟、林齐东为张德祥、罗欢代持股权

1、代持的形成

张德祥与罗欢系夫妻关系，其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而投资公司。2022 年 5 月 30 日及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间接股东林齐东、成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张德祥、罗欢，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成伟、林齐东代张德祥及罗欢夫妇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的公司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林齐东	张德祥、罗欢	0.10%	60.00
2	成伟	张德祥、罗欢	0.10%	60.00
合计			0.20%	120.00

上述代持情况自代持设立至解除前未发生变化。

2、代持的解除

2023 年 4 月，林齐东、成伟与罗欢、张德祥夫妻协商一致，同意通过林齐东、成伟将其各自持有的福远春 2.00% 的出资份额（对应 6.48 万元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罗欢、张德祥的方式，解除双方此前约定的股权代持关系，并相应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转让方)	被代持方 (受让方)	转让的福远春投资 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福远春投资 出资比例
----	--------------	---------------	---------------------	------------------

1	林齐东	罗欢	6.48	2.00%
2	成伟	张德祥	6.48	2.00%
合计			12.95	4.00%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于 2023 年 4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林齐东、成伟与张德祥及罗欢夫妻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就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林齐东、成伟与张德祥及罗欢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吴志雄为林日东、苏志业代持股权

1、代持的形成

2016 年 3 月，林日东将 20.00 万元款项支付至吴志雄的银行账户，约定受让取得公司 0.22% 的股权；2017 年 12 月，苏志业将 30.00 万元款项支付至吴志雄的银行账户，约定受让取得平远新能源 0.30% 的股权。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吴志雄与林日东、苏志业之间的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投资标的	代持的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吴志雄	林日东	雅玛西	0.22%	20.00
2		苏志业	平远新能源	0.30%	30.00
合计				0.52%	50.00

上述代持情况自代持设立至解除前未发生变化。

2、代持的解除

（1）吴志雄为林日东代持股权的解除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投资设立平远新能源，平远新能源的定位为开展新能源汽车、储能与光伏、充电桩等新能源领域磁性元器件等业务。林日东因看好新能源领域发展，经林日东与吴志雄协商一致，林日东决定由投资公司改为投资平远新能源，投资金额不变。

2018 年 1 月 22 日，新航投资成立，林日东登记为新航投资的初始合伙人，认缴并持有新航投资 2.22% 的财产份额（对应 4.44 万元出资额）。2018 年 5 月，新航投资通过受让公司持有的平远新能源 10.00% 的股权成为平远新能源的股东。

至此，吴志雄与林日东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22年8月，吴志雄委托春缘管理（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其收取的林日东的20.00万元款项支付给新航投资，随后春缘管理代林日东完成其对新航投资的实缴出资义务。

（2）吴志雄为苏志业代持股权的解除情况

2022年8月，春缘管理向新航投资履行了200.00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同月，新航投资通过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20万元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2023年1月，春缘管理将其持有的新航投资3.00%的已经实缴完成的出资份额（对应6.00万元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苏志业，签署了相应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月，吴志雄将其收取的苏志业30.00万元款项支付给春缘管理。至此，吴志雄与苏志业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就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林日东、苏志业与吴志雄、春缘管理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丘庆荣为赖志强、谢志雄、张辉明代持股权

1、代持的形成

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期间，丘庆荣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赖志强、谢志雄及张辉明。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丘庆荣代该三名主体持有雅玛西股权的情形。具体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丘庆荣	赖志强	0.30%	122.50
2		谢志雄	0.10%	40.83
3		张辉明	0.10%	40.83
合计			0.50%	204.16

上述代持情况自代持设立至解除前未发生变化。

2、代持的解除

2023年4月，丘庆荣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东雅聚缘声10.79%的出资份额（对

应 10.79 万元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赖志强、谢志雄及张辉明,签署了相应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转让方)	被代持方 (受让方)	转让的雅聚缘声 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雅聚缘声 出资比例
1	丘庆荣	赖志强	6.48	6.48%
2		谢志雄	2.16	2.16%
3		张辉明	2.16	2.16%
合计			10.79	10.79%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丘庆荣与赖志强等三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就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丘庆荣与赖志强、谢志雄、张辉明等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公司各在册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雅玛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吴志雄



吴俊伟



吴雁行



丘庆荣



薛德胜



涂国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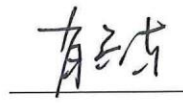


文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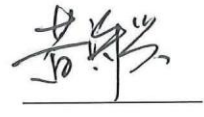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林日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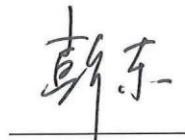


肖兴东



黄诗兴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东



彭志杰

深圳雅玛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雅玛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吴志雄

吴俊伟

吴雁行

丘庆荣


薛德胜

涂国前

文 广

全体监事签字:

林日东

肖兴东

黄诗兴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 东

彭志杰

深圳雅玛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雅玛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吴志雄

吴俊伟

吴雁行

丘庆荣

薛德胜


涂国前

文 广

全体监事签字:

林日东

肖兴东

黄诗兴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 东

彭志杰

深圳雅玛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雅玛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吴志雄

吴俊伟

吴雁行

丘庆荣

薛德胜

涂国前



文 广

全体监事签字:

林日东

肖兴东

黄诗兴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 东

彭志杰



深圳雅玛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